

訴 願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0064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

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8 月 26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7 年 9 月 9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731935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全戶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7,281 元，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 萬 4,152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

社助字第 09740064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0064400 號函係於 97 年 10 月 8 日送達，有掛

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而該函於說明欄載有：「……四、臺端……如有不服，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文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。」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即 97 年 10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

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7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12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

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(公假)

副市長 吳 清 基 (代行)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